

证券代码：873500

证券简称：博克斯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江苏博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苏博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关于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方案考虑了公司的发展阶段、财务状况、资金需求及融资计划等情况，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进一步强化公司主营业务，该方案切实可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2. 《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的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有利于公司的稳健发展和投资者权益的保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宜，有利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事宜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4.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拟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的集中存放、管理和使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监管。该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能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存放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5. 《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的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6. 《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该规划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符合股东的实际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时增加了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7.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8.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说明和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制定了相应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上述措施及承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9. 《关于公司制定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就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作出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符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承诺和约束措施能够切实保障中小股东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10. 《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基于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项做出了承诺，我们认为，该等承诺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监管政策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11. 《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完善和制定了《江苏博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12. 《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系列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制定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系列内部治理制度，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13.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聘请中介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拟聘请的中介机构具有为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提供保荐、承销、法律及审计服务的资质与经验，公司聘请上述中介机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14. 《关于提名孙丽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提名之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候选人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任何处罚和惩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15.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江苏博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新生、孙晓琳

2022年8月15日